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87號

抗 告 人 王柔楨

相 對 人 張盛銓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本院民事簡易庭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票字第275號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

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並無債務關係，附表所示本票（下合稱系
爭本票）為偽造、變造，抗告人已提起債權不存在之訴。且
相對人並未依票據法規定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僅於民國
113年7月24日以不明人士之行動電話，向抗告人之舅舅以簡
訊方式傳送如附表所示編號2之本票，聲稱抗告人欠其款
項，然自始至終未出現過附表所示編號1之本票。爰提起本
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
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
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
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又發票
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
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
第22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基上以言，執票人已表明於何

01 時提示本票，則形式上認已合法行使票據權利，倘事實上未
02 提示，則應由發票人舉證證明執票人未提示。又執票人不於
03 本法所定期限內為行使或保全本票上權利之行為者，對於前
04 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固有
05 明定，惟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同法第12
06 1條亦有明文。故本票發票人所負付款責任，係第一次之絕
07 對責任，執票人縱令不於付款提示期間內為付款之提示，發
08 票人仍不免其付款之責（司法院（73）廳民一字第500號、
09 第574號研究意見參照）。

10 三、經查：

11 (一)系爭本票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依前開說明，相對
12 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
13 據，且抗告人並未舉證證明相對人未對其提示系爭本票。況
14 抗告人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其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15 縱相對人未於付款提示期間內為付款之提示，依上開說明，
16 抗告人仍不免其付款之責。綜上，抗告人既未證明相對人未
17 對其提示系爭本票，則相對人聲請就系爭本票對抗告人裁定
18 准許強制執行，自有理由，從而，抗告人請求廢棄原裁定，
1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二)至於抗告人所辯其並未積欠相對人任何債務，系爭本票係偽
21 造、變造等語，尚非於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
22 前開主張縱使為真，亦屬實體事項之爭執，揆諸上開說明，
23 抗告人應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謀救濟，殊無於本件非訟程序
24 爭執之餘地。從而，抗告人仍執前詞提起本件抗告，亦無理
25 由。

26 四、綜上，原裁定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予以審查後，許可相
27 對人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尚無違誤。抗告人所執前詞
28 ，自應由其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殊無於本件裁定程序中
29 為此爭執之餘地。從而，本件抗告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又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
31 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前項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舜民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4年度抗字第87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1	113年4月1日	5萬元	未記載	113年7月1日	TH03124	
2	113年5月25日	26萬元	未記載	113年7月1日	TH009760	